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1-030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1 年 6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娜女士主持,公司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是综合考虑参股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被担保对象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1-031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7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7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129 号五彩商业广场 19 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

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79	通源环境	2021/7/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7 月 9 日 9:00-17:0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1 年 7 月 9 日 17:00 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129 号五彩商业广场 19 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邮件须在登记时间 2021 年 7 月 9 日 17:00 前送达,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129 号五彩商业广场 19 层

邮编:230031

电话:0551-65121503

电子邮箱:zqb_tongyuan@sina.com

联系人:吕莉莉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1-028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收到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皖 1302 财保 113 号,获悉公司部分银行存款被冻结。经核实,公司开立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的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资金被部分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冻结账户的基本信息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元)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	811230101090069****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3,500,000.00

二、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原因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资金被部分冻结,系原告宿州市锦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杰环保")与公司关于灵璧县碧信房地产有限公司及周边地块土壤修复项目的合同纠纷一案,锦杰环保要求公司支付服务费用 300 万元及相关利息,并向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提出诉前保全申请所致。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条款的规定,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出具了(2021)皖 1302 财保 113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公司在银行的存款 350 万元。

三、公司应对措施及案件进展情况

经核查,上述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立案,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本次保全措施系法院在案件立案前,根据申请人锦杰环保的申请并在提供担保的情况下做出的诉前财产保全措施,该项保全措施系正常诉讼过程中的程序性措施,并非为法院对当事人实体权利义务的裁判。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搜集证据,准备抗辩应诉,同时积极联络法院及原告方,力争尽快处理该案纠纷,尽早解决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资金被冻结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银行账户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被冻结的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资金金额为 350 万元,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1.0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3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的 0.51%;占公司截至公告日募集资金余额的 1.85%。本账户的用途是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被冻结金额较小,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1-029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反担保对象: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本次反担保合计金额为 1,300 万元;

● 本次担保为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本次反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西金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投环境")为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源环境")参股公司,公司持有金投环境 32.5%的股权。为满足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金投环境近期拟提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授信 3,000 万元、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授信 1,000 万元。公司拟以持有金投环境的股权比例为限承担反担保责任,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1、中信银行授信 3,000 万元,期限一年,由金投环境第一大股东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资本")提供本息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国资管理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向广投资本提供额度不超过 975 万元的质押反担保,质押反担保标的为公司持有金投环境 19.03%的股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光大银行授信 1,000 万元,期限一年,由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担保")提供本息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向中小担保提供额度不超过 325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对外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本次担保额度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通源环境	广投资本	股权质押反担保	975 万元	0.91%
通源环境	中小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325 万元	0.30%

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本次反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债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金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03 月 29 日

注册地点: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海路 20 号南宁综合保税区商务中心 1 号楼 3 层 3-06 号

法定代表人:谢书华

经营范围:对环境保护技术的研发、咨询、应用服务;对环保项目的投资;环境与生态监测,环境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节能服务;固体、危险废物的经营;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环保设备、仪器、装置、材料的制造、销售及租赁;进出口贸易;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工程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股权结构: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00%,广西瀚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2.50%,公司持股 32.50%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30,413,594.67	186,620,878.98
负债总额	165,774,218.54	115,488,541.36
资产净额	64,639,376.13	71,132,337.62
营业收入	237,290,842.46	42,057,645.41
净利润	4,601,588.36	4,705,563.20

注: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宁分所审计,2021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系:金投环境系公司参股公司。此外,公司与金投环境共同投资设立崇左市金投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其中金投环境持股比例 59.00%,为控股股东,公司持股比例 1.00%。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广投资本

公司名称: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13 日

注册地点:南宁市洪胜路 5 号丽汇科技工业园标准厂房综合楼 1117-68 号房

法定代表人:崔薇薇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00%,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180,518,277.40
负债总额	2,972,260,961.48
资产净额	11,208,257,315.92
营业收入	989,511,170.67
净利润	302,772,439.06

与公司的关系:广投资本系公司参股公司金投环境的第一大股东。

2、中小担保

公司名称: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地点: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海路 20 号综合保税区商务中心 1 号楼 11 层 1118 号

法定代表人:邱宗跃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债券发行担保、再担保以及经自治区金融办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331,048,503.53
负债总额	3,839,116,925.99
资产净额	6,491,931,577.54
营业收入	777,057,575.38
净利润	138,921,319.23

与公司的关系:中小担保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担保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业务相关方共同协商确定,但实际担保总额和担保范围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五、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本次向广投资本和中小担保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金投环境的融资需要,有利于金投环境的持续经营与稳定发展。本次反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审议及决策程序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公司为其贷款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28,157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15%和 15.28%;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1,332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53%和 6.15%。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1-030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徐进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09,568,56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8.26%;本次解除质押 2,510,000 股后,徐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0.00%。

● 徐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52,063,71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2.01%;本次解除质押 2,510,000 股后,徐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36,971,5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14.67%。

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收到徐进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徐进先生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10,33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1.72%)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9 年 12 月 24 日。2019 年 5 月 29 日,徐进先生将上述股份中的 6,830,000 股解除了质押。2019 年 12 月 12 日,徐进先生将上述股份中的 3,500,000 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2020 年 6 月 11 日,徐进先生将上述股份中的 990,000 股解除了质押,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2020 年 12 月 23 日,徐进先生将上述股份中的 2,510,000 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2021 年 6 月 25 日,徐进先生将上述股份中的 2,510,000 股解除了质押,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段炼、黄绍刚(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252,063,71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2.01%,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已累计解除质押本公司股份 189,115,914 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 75.0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1.5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原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解除质押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进	42,330,000	42,330,000	16.79%	7.06%
刘安省	145,891,014	121,127,114	48.05%	20.19%
范博	6,206,000	4,420,000	1.75%	0.74%
张国强	–	–	–	–
徐钦祥	4,243,000	4,243,000	1.68%	0.71%
朱成寅	10,901,500	5,480,000	2.17%	0.91%
周图亮	4,131,500	4,131,500	1.64%	0.69%
段炼	5,334,300	5,334,300	2.12%	0.89%
黄绍刚	7,050,100	2,050,000	0.81%	0.34%
合计	226,087,414	189,115,914	75.03%	31.52%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续将不再用于股票质押。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解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 36,971,500 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 14.6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1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数量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进	–	109,568,568	18.26%	–	–
刘安省	24,763,900	69,973,529	11.66%	9.82%	4.13%
范博	1,786,000	10,965,476	1.83%	0.71%	0.30%
张国强	–	9,095,518	1.52%	–	–
徐钦祥	–	9,976,331	1.66%	–	–
朱成寅	5,421,500	10,555,202	1.76%	2.15%	0.90%
周图亮	–	9,976,331	1.66%	–	–
段炼	–	9,541,014	1.59%	–	–
黄绍刚	5,000,100	12,411,743	2.07%	1.98%	0.83%
合计	36,971,500	252,063,712	42.01%	14.67%	6.16%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1-029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原油鲨鱼鳍看涨第 32 号

● 委托理财期限: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9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6.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6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8,628,654.0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91,371,345.93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2901 号)审验,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是否符合计划	项目进度(%)
优质白酒陈化老熟和存储项目	是	19,725.31	7,042.18	7,042.18	是	100.00
优质白酒酿造技改项目	是	27,624.96	12,932.91	12,932.91	是	100.00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12,832.06	12,832.06	2,981.61	是	23.24
包装生产线技改项目	是	28,954.80	16,166.50	16,166.50	是	100.00
退城进区搬迁大曲酒酿造项目			15,395.67	9,182.17	是	59.64
退城进区搬迁优质白酒陈化老熟和储存项目			13,513.62	5,761.40	是	42.63
退城进区搬迁成品酒包装项目			15,073.36	8,968.67	是	59.50
合计		89,137.13	92,956.30	63,035.44	–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原油鲨鱼鳍看涨第 32 号	10,000	2.0%至 8.0%	17.5342 至 70.1370	32 天	本金保障型	鲨鱼鳍型结构化理财	否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投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本金保障型产品,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24 日

2.产品起息日:2021 年 6 月 25 日

3.产品到期日:2021 年 7 月 27 日

4.认购金额:10,000 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2.0%至 8.0%

6.产品收益类型:本金保障型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争议的解决: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产品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述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用于补充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运营资金。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本金保障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本金保障型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受托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806,377,313.95	9,359,655,116.48
负债总额	2,567,813,105.63	1,701,021,39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38,564,208.32	7,658,633,725.39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733,010.20	-273,044,054.11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1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21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的 7.99%,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资产进行了重分类,将前期划分为其他流动资产的金融资产(理财产品)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委托理财购买的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时公告《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七、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39.0685	0
2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07.0136	0
3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3.3151	0
4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0	0	10,000
合计		40,000	30,000	479.3972	1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0,000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1-067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1】第 7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1 年 6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本次问询函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同时需要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需对相关问题和涉及事项逐一核查并落实,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于 2021 年 7 月 2 日之前对问询函相关问题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2021-021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编号:2021-020),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对以上公告中有关事项分别予以补充、更正如下: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洁先生的辞职报告,张洁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张洁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少于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洁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在此期间,张洁先生将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规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增补工作。

张洁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张洁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 2021-045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因董事会获得回购 H 股一般性授权通知债权人第三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和 2021 年度第一次 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和市场情况,在获得有关监管机构批准以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在相关授权期间适时决定回购不超过有关决议案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 H 股总额 10%的 H 股股份。若公司董事会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依法注销回购的 H 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告如下:

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司通知债权人第一次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公司申报债权。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司通知债权人第一次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凭证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

申报债权方式:

拟向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